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1號

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育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- 二、查兩造約定每期滯納金500元，計至本裁定作成之日，相對人應繳納之滯納金僅2,000元，其餘違約金尚未發生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之違約金數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